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 年度

委托单位：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18]第 2160 号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广誉远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誉远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誉远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市公司本部和 4 家子公司，具体为公司本部、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拉萨东盛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广誉远”）、北京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誉远”）、北京广誉远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览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98.23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98.40 |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管理等主要业务板块。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自评手册》和《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资产总额 | 错报>资产总额 2% | 资产总额 1%<错报≤资产总额 2% | 错报≤资产总额 1% |

| | | | |
|-------|--------------|------------------------|--------------|
| 经营收入 | 错报>经营收入 3% | 经营收入 1%<错报≤经营收入 3% | 错报≤经营收入 1% |
| 所有者权益 | 错报>所有者权益 20% | 所有者权益 10%<错报≤所有者权益 20% | 错报≤所有者权益 10% |
| 错报金额 | 错报>1000 万元 | 500 万元<错报≤1000 万元 | 错报≤500 万元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合规性检查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
| 一般缺陷 |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以上 |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以下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交易失败、高级管理人员或重要技术人员大量流失、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指引，但没有有效的运行、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媒体负面新闻频现，给公司声誉造成严重损害。 |
| 重要缺陷 | 企业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导致重要交易失败、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 一般缺陷 |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控制系统设计或执行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大量流失、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设计缺陷，两项执行缺陷。设计缺陷：客服部门未设置《合同借阅登记表》和《监管码查询记录》。执行缺陷：销量增加后，对统计数据的处理信息化程度有待加强；公司快速发展中生产人员招聘和入职后工作技能及专业培训有待加强。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出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在上年度整改期内已全部得到整改。报告期内，对整改情况公司持续跟进和检查，不断细化和完善档案资料管理，合同台账未再次发现遗漏现象，各类资料保管规范运行，缺陷均已得到整改。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公司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内部体系建设也随之不断予以补充、完善，确保了与公司战略目标、经营管理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进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通过对全体系满覆盖的多次自检和梳理，结合业务变化，围绕核心板块加强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加速流程规范化、强化内控执行力，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促使公司治理水平得以不断提高。2018年，公司继续以规范运营、保证供应、促进营销、细化预算管理、加强重点业务板块管控作为内控工作核心，不断优化流程，严格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和监督改进，为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提供支持。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斌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2日